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4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EVA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10 万吨/年 EVA 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中化泉州规划〔2025〕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 2311-350521-04-01-131828。项目新增换热器、塔器、反应器、压缩机、挤压造粒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建设 1 套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生产装置。项目备案总投资 277229.55 万元，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0 万吨 EVA 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乙烯和醋酸乙烯等为原料，采用釜式法工艺，经压缩、聚合、分离、挤压造粒、后处理等工序生产EVA产品。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换热器、反应器、塔器、压缩机、挤压造粒系统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7年1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1217.23tce（当量值）、49715.03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389.82tce；其中，年消耗电力16960.96万kWh、天然气32万Nm³、蒸汽(3.7MPa, 395℃)6423t，输出蒸汽(0.4MPa, 220℃)7280t。项目EVA（釜式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86.67kgce/t，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水平及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泉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

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泉州市工信局、惠安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泉州市工信局、节能办，惠安县工信商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月17日印发